**风景园林艺术学院**

**2016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标准**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和《关于2015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 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与师资现状,制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2016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标准。

**一、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、思想道德：政治表现合格、思想道德素质高、为人师表、学术道德规范。

2、我校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3、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4、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5、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**二、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、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、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且培养质量良好。

3、学术水平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内，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、SSCI、CSSCI、EI收录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论文2篇。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

4、主持科研课题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5日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。

**三、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、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。

2、学术水平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内，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、SSCI、CSSCI、EI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4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，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；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；或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推广、教改获得奖励（国家级奖励前八名，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、二等奖前三名、三等奖前两名，地市级奖励一等奖前两名、二等奖第一名，学校奖励第一名）；或近3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艺术作品2篇（幅）；或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行业学会主办的设计大赛2等奖2次。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

3、主持科研课题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内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要。植物方向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0万元，规划设计类不少于5万元。

**四、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、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5年以上。

2、学术水平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内，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；或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，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；或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；或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推广、教改获得奖励（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、二等奖前三名、三等奖前两名，获得地市级奖励一等奖前三名、二等奖前两名，获得学校奖励前两名）；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艺术作品2篇（幅），或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行业学会主办的设计大赛3等奖2次。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

3、主持科研课题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内，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，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。植物方向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5万元，规划设计、艺术类不少于1万元。

**五、要求与说明**

1、原学校遴选取得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，不再审核职称、学位条件。

2、到位科研经费指到学校账户的科研经费，能自主支配并可用于发放研究生津贴。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16.4.15